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琬婷

電話：04-37061332

電子信箱：e-326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96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35804965A_senddoc2_1_Attach1.ods、
A09030000E_1135804965A_senddoc2_1_Attach2.odt、
A09030000E_1135804965A_senddoc2_1_Attach3.ods)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學校有功人員獎勵建議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列特定人員獎勵原則」辦理。
- 二、旨案學校有功人員請貴單位依前開規定針對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提列特定人員之平均數佔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並分別採績效最佳之轄內國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提報績優學校名單報署憑辦。
- 三、旨案績優學校名單經本署核定後，辦理敘獎權責如下：
 - (一)校長：本部主管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由本署核予獎勵；縣(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權責優予獎勵。
 - (二)文職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優予

獎勵。

(三)軍職人員:由中間督考單位依轄屬學校獎勵基準評比，提報獎勵名冊報署核予獎勵。

四、另案內提列獎勵人員倘為本部主管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或軍職人員，請協助填具文職人員獎懲推薦表或軍職人員獎勵建議表，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將逐級核章後之掃描檔及可編輯之電子檔案，免備文寄至本署承辦人電子信箱(e-3262@mail.k12ea.gov.tw)，俾憑辦理後續相關行政事宜。

五、檢附績優學校名單(格式)、軍職人員獎勵建議表及文職人員獎懲推薦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